

揚子高中 生命教育教案 設計者：輔導室陳韻如主任

主題名稱	生死兩相安	教學時間	3 小時
學科領域	公民與社會（親密關係的終點、發現文化－儀式、民法繼承篇）	教學對象	高二
設計理念	人類和大自然最大的不同，在於大自然有規律可循，春夏秋冬四季循環；而人類的發展歷程不但有感知，而且，並非延著生老病死的順序；有些小孩來不及老，有些人躺在病床上渡過一生；但無論年紀如何，人終歸一死，死亡就不僅僅是在戶口名簿上除籍，一個有感知的生命消逝了，也不會只是冷漠的法律條文所說的不再享有權利能力而已；我們無法決定生命的長度，卻有知覺且有能力讓生活精采而有意義。 但對於正值人生青春年華的高中生，才剛剛開始要發展人生，才準備綻放光芒，如何能從整裝待發的氣勢中體會死亡？又如何能從昂揚的步伐中同理面對死亡的焦慮恐懼？ 因此，本教學設計以公民與社會課本配合報章雜誌及媒體的報導，從日常生活中的時事及個人經驗的引發，期望能透過生命教育的融入，除了讓學生能了解嚴肅的法律文字背後所蘊含的死亡意義，體認尊嚴的死望，更期望能讓學生能領悟活著的價值。 生死兩相安即是生者安心，死者安息啊！	教學人數	1
教材架構	教案共分三單元，第一單元從病態哀傷談論面對親密關係的結束，而有的正常情緒反應，再以面對失落的正面舉例，從死亡之必然的人生態度接續生命故事。第二單元以法學學說觀點切入死亡的議題，帶領學生認識死亡，了解各宗教文化中喪葬儀式的目的和功能，進而能消除對死亡的恐懼，培養對生死健全的態度；第三單元從法律的條件去分享遺囑內容，協助學生培養良好死亡觀念，減少死亡的焦慮及恐懼，體認肉體雖消失，生命成永恆的意義。		
教學準備	蒐集剪報資料、閱讀相關書籍、準備教學檔案、相關照片、學習單、分組討論單、民法內容、學生事先分組、電腦網路、單槍投影機設備。		
教學目標	1-1 探討親密關係結束的課題。 1-2 認識造成的失落與引發的哀傷反應。 1-3 學習如何表達失親的情緒。 1-4 學習以正向態度處理失落與哀傷的情緒。 2-1 學生能知道死亡的法律意義。 2-2 認識文化及宗教活動中的喪殯葬禮儀式。 2-3 消除談論死亡的禁忌，減低對死亡產生的神秘與恐懼感。 2-4 培養健全的死亡態度。		

1-4	的熱誠更是難能可貴，人與人之間的相處，最珍貴的價值之一，就是能互助；美國加州動物園的例子，更是將這種互助的情懷，展現在喪子而憂鬱的老虎媽媽與穿著虎皮的小豬寶寶上。 （展示圖片，資料來源 2010 年 8 月 20 日取自 http://info.wenweipo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33297）	5	教學 ppt
	教師說明，我們是不是也感受到萬物之間和諧的美好；現在就請各位同學想想，有個即將失去親人的高二學生，可能面臨親密關係的結束，如果是你，你的想法是什麼？你會怎麼做？	20	學習單
	【分組故事接龍】教師發下生命故事接龍（學習單附件一-1），分組將故事接續後各組代表上台發表。	10	附件 一-1
	三、綜合活動 教師總結：面對親密關係的結束，真讓人心痛，該哭的時候，表現你的情緒是很正常的反應，沒有流完的眼淚，會流一輩子；適當的面對問題，經歷過悲傷才能走過悲傷。 當同學發現遭逢親密關係結束的經驗，仍無法以健康的方式處理悲傷，請別忘了求助，善用宗教或社區資源，輔導室也非常歡迎每位同學，老師會陪伴你一起走過喔！	3	學習單 附件 一-1
2-3	第二節 一去向淚水流盡的地方 事先準備：學生分組、醫院急診室、火葬場以及鄰近葬儀社、棺材店、喪宅、出殯隊伍照片、分組討論單（附件二） 一、引起動機： 教師自我揭露，自己親人因罹癌住院治療不見好轉，癌細胞已彌漫全身器官，經醫生判斷預留一口氣回家，但在靈堂都佈置好之時，卻非家屬預期的時間離開人世，在萬般掙扎下，又將親人送回醫院給予氧氣急救，直到生命跡象完全消失。這過程，對於亡者或家屬，都是非常痛苦與感傷的經驗。	2	
	＜禮記 問喪篇＞說：以三日為之禮制也。指的是在親人過世後三天，再沐浴更衣舉行小殮。一方面三天的時間等待是否有回生希望，另一方面，需要時間準備喪禮所須物品，而且遠地的親友奔喪也需要一些時間。小殮之後，再擇日大殮入棺。	2	

2-1	一般說來，生物都有求生的本能，也有感知死亡的能力，當知道自己生命即將消逝之時，會選擇一個角落，靜靜的等待死亡來臨，但現在醫療器材發達，足以延長人類的生存期限，雖不必然有生活品質，卻影響了人類判斷死亡大限的能力，另一方面，病人若是陷入混亂的情緒中，也很難覺察身體的訊息。 法學上對於死亡，有不同的見解，實務上採取腦死說，以腦波是否完全停止作為死亡與否的判斷標準。 死亡的法學學說見解 <table><tr><td>脈搏中止說</td><td>以脈搏是否中止為判斷依據</td></tr><tr><td>呼吸停止說</td><td>以呼吸是否停止為判斷依據</td></tr><tr><td>綜合判斷說</td><td>綜合判斷瞳孔是否放大、呼吸及心跳是否停止，作為判斷是否死亡的依據</td></tr><tr><td>腦死說</td><td>以腦是否停止運作，也就是醫學所謂的腦死，作為判斷是否死亡的依據</td></tr></table>	脈搏中止說	以脈搏是否中止為判斷依據	呼吸停止說	以呼吸是否停止為判斷依據	綜合判斷說	綜合判斷瞳孔是否放大、呼吸及心跳是否停止，作為判斷是否死亡的依據	腦死說	以腦是否停止運作，也就是醫學所謂的腦死，作為判斷是否死亡的依據	2	螢幕呈現
	脈搏中止說	以脈搏是否中止為判斷依據									
	呼吸停止說	以呼吸是否停止為判斷依據									
	綜合判斷說	綜合判斷瞳孔是否放大、呼吸及心跳是否停止，作為判斷是否死亡的依據									
腦死說	以腦是否停止運作，也就是醫學所謂的腦死，作為判斷是否死亡的依據										
二、發展活動：											
2-3	教師出示醫院急診室、火葬場以及鄰近葬儀社、棺材店、喪宅、出殯隊伍照片，詢問學生的感受？（班級有學生最近請喪假，經學生同意，請學生描述喪禮狀況及個人感受）也請同學就對於好奇想知道以及有疑問的地方，提出來討論？ 教師在黑板上綜合整理大家的感受和疑問。簡述 Speece & Brent（1984）對死亡提出三個重要概念： 1. 無法再復活的不可逆性 2. 一切生命機能均停止的無機能性 3. 所有生會都會死亡的普遍性，凡人生下來無法避免生病、老化和死亡。 我們對死亡感到恐懼，是因為對死亡不了解，不知道人死後的世界是什麼樣，再加上對於表現在外的對親人離去的不捨和難過的自然流露，親人死亡總是和悲傷、流淚、感慨人生無常等負面經驗連結，使我們對死亡感到害怕。	7	網路圖片								
2-2	死亡的種種、對死亡現象的解釋、人死後的世界等議題，在社會文化和宗教信仰上一直不斷探求與關切，各種宗教的教義、	5		板書							

	經典，都有關於生死的解釋，更藉由宗教儀式來建立人和上帝、鬼、神之間的關係。 每個儀式背後都隱藏一些目的：一是向社會宣告、二是表示時間的分野，三則為自我內心的確認。我們藉由這些儀式來表示一件事情的結束或起始；喪葬禮上的各種儀式，給予人們準備、緩衝的機會，並學習扮演好應有的角色。 宗教的殯葬禮儀儀式						
2-2							
3-2							
2-3							

2-4	之間，發揮了什麼作用？		
3-2	3.清明節又稱為民族掃墓節，說說看這個節日中你們家和掃墓有關的活動，小時候的經驗和現在有什麼不同？還有哪些方式可以維繫和先人之間的情感？	15	分組討論單
2-4	三、綜合活動 教師總結，民法的親屬繼承篇是由過去累積的的文化而來，我們所重視的價值，例如親屬關係和稱謂、親屬尊卑輩分的倫理、遺囑不違反特留份、召開親屬會議等，立法將文化中的價值成為具有強制力的規範，是要我們更珍惜人和人之間的感情。 親人離世，透過儀式撫平傷痛，也讓平日疏於連絡的親屬相聚一起緬懷追思，如此看來，死亡也不再那麼令人恐懼，如果我們能在活著時好好思考死亡，督促我們去完成生活中的責任及任務，那反而能激發潛能，激勵自己過得更好呢！ 預告下節單元，我們將會看到不一樣的喪禮，也讓各位了解及嘗試撰寫民法規定的自書遺囑。 如果你有不了解的地方或是有想要分享的經驗，隨時歡迎你到輔導室來。	4	分組討論單 (附件二)
2-3	第三節－生死兩相安 事先準備：連上 you tube 網站、民法法條、學習單(附件三-1) 黑澤明導演－夢之水車村、 一、引起動機 聽一首「歌」(詞/徐志摩 曲/羅大佑 演唱/張艾嘉) 教師簡述徐志摩生平(生於 1895 年，因飛機失事，卒於 1931 年)。 〈歌〉 當我死去的時候 親愛 你別為我唱悲傷的歌 我墳上不必安插薔薇 也無須濃蔭的柏樹 讓蓋著我的青青的草 淋著雨也沾著露珠 假如你願意請記著我 要是你甘心忘了我 在悠久的昏幕中迷惘 陽光不升起也不消翳 我也許 也許我還記得你 我也許把你忘記	3	網路連結到

	我再見不到地面的清蔭 覺不到雨露的甜蜜 我再聽不到夜鶯的歌喉 在黑夜裡傾吐悲啼 在悠久的昏暮中迷惘 陽光不升起也不消翳 我也許 也許我還記得你 我也許把你忘記	1	youtube
	徐志摩在這首詩中「你別為我唱悲傷的歌，墳上不必安插薔薇」，交代了遺願。我們看到越來越多人知道自己已走到生命的盡頭時，選擇以生前告別式的方式，和親朋好友好好的說再見，在安詳、了無遺憾中平靜的離開人世（<u>癌末老外生前告別式大紀元 2007/07/21</u>）。	5	
2-3	我們是否能從正面的觀點看待死亡，用辦喜事的心情來面對死亡呢？我們來看一下影片。這段由黑澤明導演的夢其中一個片段—水車村（時間約 7 分鐘）。描述一個 103 歲的老人，參與曾讓他傷透心的初戀女子的喪禮，用像慶典般的儀式，與村子裡的小孩老人共同送她最後一程。 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V84PcfCmwU 提醒學生留意，影片最後的畫面停留在水車村的河水，寓意水流不歇，生命運轉不息。	10	
3-3	二、發展活動： 教師出示剪報資料（<u>2 房爭產？巨富死 1 年未安葬 聯合報 2010/10/05</u>）與另一成對比的新聞（<u>捐產助貧 建中老師「美麗」遺愛 自由時報 2010/09/11</u>） 看完這兩段新聞，大家有什麼想法？（停留，讓學生思考，發表感想）我們雖不能預知死期，但還可以在活著時，交代後事，完成心願也讓家屬安心。 在國外，關於死亡的思想觀念比較開放，通常都會事先安排自己的喪禮儀式、墓地選擇、遺產分配，免於讓親人陷入哀傷與慌亂。這幾年來，國內大學設有生死學系、殯葬業者也朝向專業，對於預立遺囑逐漸能被接受。	3	網路連結到 youtube
3-1	教師說明，依民法規範，未滿 7 歲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年滿 7 歲但未滿 20 歲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；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用經法定代理人允許，就可以預立遺囑，但是須滿 16 歲。 教師發下「活得精采，死得尊嚴」預立遺囑無牽掛（附件三-1），先說明合法的自書遺囑條件，必須要親自手寫，不要電腦打字，有塗改的地方必須簽名，記得註明日期，也提醒同學留意	3	網路連結到 youtube
		5	預立遺囑無牽掛（附件

3-3 3-4 3-4	民法 1199 條至 1222 條的規定，隨時可以撤回遺囑，若有多份遺囑，則以時間來區分，後遺囑為主。 雖然現在同學沒有財產可以分配，可能也還沒妥善思考用何種宗教儀式，但是你可以先寫下這四道——道謝、道歉、道愛、道別。 你也可以當作是你生活中需要改進的標準，定期檢視，逐漸減少需要道歉的人，越來越多豐厚你生命而需要感謝的人。 死亡是人生必經之路，雖然身體機能已走到盡頭，但是因為你的善念、你的感恩與曾經活過的美好，精神卻是永恆，生命未曾殞落。 三、綜合活動 教師總結，有人將人生比喻成一列火車，在列車上，有的人和你相處的時間長，有的人短，陸續有人上車，也有人下車。 先下車的人，我們要感謝他曾帶給我們旅途中的陪伴，若自己要下車了，也別忘記告訴在車上的人，珍惜此生。 有些意外來得突然，有些疾病來得險惡，好好的說再見能讓自己心情平靜沒有牽掛的離開，也讓家人沒有遺憾。 預立遺囑，好好的說再見，讓我們妥善規劃人生最後一個階段，也可督促自己省思現在的生活情形。遺囑就不只是法律條文，它也在提醒我們要好好過一生喔！ 關於生命教育融入公民與社會的課程教學，雖然到這裡告一段落，但這才是實踐的開始，祝福各位都有美好的人生，預立遺囑的作業，請於下週一繳交。如果有任何疑問，隨時歡迎大家來和老師談一談。	15 5	三) 預立遺囑無牽掛 (附件三)
教學評量	學習單完成、分組討論單分享經驗、上課參與程度、自書遺囑是否合乎法律規定、自書遺囑內容呈現對生命的態度		
教學參考資源	程國選（民 91）高中資賦優異學生自我傷害行為篩檢與防治之研究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。未出版。 劉桂光主編（民 98）繁華落盡美到最後——生命的真相。 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。台北市。		

小組成員：

【故事人物：小如、小如的父母親、小如的姊弟、同學、師長、教會的朋友、鄰居慈濟師姐】

這一天，小如請假陪著媽媽住進醫院的安寧病房……

[illegible]

附件二 『發現文化－喪殯葬禮儀』 分組討論單

小組成員：

1 許多儀式因應社會的變遷而有些改變，就你所知道或參與過的喪殯葬禮，有哪些是值得保存？有哪些需要改革的？

2 值得保存的儀式有什麼意義和功能？它對往生者和家屬之間，發揮了什麼作用？

3.清明節又稱為民族掃墓節，說說看這個節日中你們家和掃墓有關的活動，小時候的經驗和現在有什麼不同？還有哪些方式可以維繫和先人之間的情感？

附件三

「活得精采，死得尊嚴」預立遺囑無牽掛

【說明一】雖然民法規定，年滿十六歲即得為遺囑，無須經父母允許，但是畢竟死亡之事仍有人深感忌諱，未避免困擾，同學可先和家人討論之後，再決定是否完成這份作業，如果你的父母能在你遺囑全文完成後簽名，一律加分喔！

第 1186 條 無行為能力人，不得為遺囑。

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。但未滿十六歲者，不得為遺囑。

第 1187 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

第 1189 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：

一、自書遺囑。二、公證遺囑。三、密封遺囑。四、代筆遺囑。五、口授遺囑。

第 1190 條 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

第 1199 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。

第 1219 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。

第 1220 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之部分，前遺囑視為撤回。

第 1221 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部分，遺囑視為撤回。

第 1222 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，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，其遺囑視為撤回。

【說明二】法定要件遺囑內容，請包含「道謝、道歉、道愛、道別」四道，寫上要感謝的人和事，要對誰說對不起；向家人說我愛你以及好好的說再見。